

《集束弹药公约》

1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奥斯陆

最后文件

一. 导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审议与《公约》的适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这些事项包括：

- (a)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公约》第六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开发清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技术；
- (e)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提出的请求；
- (f)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2. 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每年举行会议，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3. 第十一条还规定，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以按照议定的议事规则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的这些会议。

4. 按照《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决定指定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斯特芬·孔斯塔德大使为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并决定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的一周内于挪威举行

为期至多 4 天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¹ 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财务安排，并作为建议提请第三次会议通过。²

5.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还决定，每年上半年在日内瓦召开为期最多 5 天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年度会议，但需经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审议。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决定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 2012 年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³

6.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还决定应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并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模式。会议还决定授权主席在与缔约国磋商并在获得缔约国批准的情况下，谈判达成一项关于接纳执行支助股设址、该股的设立和能支付执行支助股活动费用的财务模式的协定。⁴

7. 因此，秘书长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并邀请所有《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参加会议。

二. 第三次会议的组织情况

8.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

9. 《公约》下列 55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10. 下列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 5 个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喀麦隆、匈牙利、瑞典、瑞士、多哥。

11. 《公约》下列 30 个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安哥拉、澳大利亚、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 CCM/MSP/2011/5, 第 31 段。

² 同上，第 32 段。

³ 同上，第 27 段。

⁴ 同上，第 29 段。

12. 阿根廷、亚美尼亚、柬埔寨、中国、厄立特里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波兰、卡塔尔、圣基茨和内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根据议事规则(CCM/MSP/2011/3) 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集束弹药联盟也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5. 下列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洲联盟，以及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詹姆斯·麦迪逊大学)、丹麦排雷小组、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三. 第三次会议的工作

16. 2012 年 9 月 11 日，《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黎巴嫩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阿德南·曼苏尔宣布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开幕。此前由挪威外交大臣约纳斯·加尔·斯特勒主持举行了一次关于防止未来伤害与保护平民问题的开幕式，致词的有：黎巴嫩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阿德南·曼苏尔、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娜·比尔利、开发署危机预防和恢复局日内瓦联络处主任尼尔·布纳，以及集束弹药联盟代表布拉尼斯拉夫·卡佩塔诺维奇。

17. 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斯特芬·孔斯塔德大使为《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教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赞比亚为会议副主席。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确认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的彼得·科拉罗夫为会议秘书长。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CCM/MSP/2012/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载于 CCM/MSP/2012/2/Rev.1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建议、载于 CCM/MSP/2011/CRP.2 号文件的本次会议财务安排，并确认了载于 CCM/MSP/2011/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辞。

22.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附件二所列 CCM/MSP/2012/1 号至 CCM/MSP/2012/4 号文件和 CCM/MSP/2012/WP.1 号至 CCM/MSP/2011/WP.5 号文件。

四. 决定和建议

23. 会议为执行《万象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并热烈欢迎附件一所载“奥斯陆进度报告：监测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期间《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4. 认识到《集束弹药公约》在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之害方面以及作为预防性的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作用和影响，忆及武装冲突当事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没有限制，会议热烈欢迎 CCM/MSP/2012/3 号文件所载主席提交的文件“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

25.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CCM/MSP/2012/WP.3 号文件所载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集束弹药公约》——可能的执行支助股的描述工作文件草案”，并认可在执行交给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的任务方面所作的不懈和透明的努力。工作文件概述了有关背景情况和自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以来非正式讨论的结果，其中除与缔约国的多次双边磋商以及建议供缔约国审议的建议和提案汇编外，还包括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3 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和 10 次协调委员会会议。

26. 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授权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与缔约国磋商，推进关于接纳执行支助股的协定、以及执行支助股的设立和供资模式的谈判，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缔约方会议供核准。会议还决定，应当在交给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的任务之下所开展谈判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尽快——最好不迟于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其他则完全按照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CCM/MSP/2011/5，第 29 (a)至(e))段所载谈判大纲进行。

2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继续为执行《公约》提供高效率 and 有效的临时支持，方法是继续支持现有临时解决办法，包括基于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的执行协调员，以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指示”为指导，有些任务得到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持，以确保有效和高效率地向执行支助股过渡。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提供的支助应当包括对缔约国的执行支助，以及酌情包括对主席、候任主席和协调委员会的支助。

2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继续作为临时执行支助股发挥职能。

2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 2013 年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会议决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应当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举行，经费为自愿资金。

3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六个工作组和两个专题领域的下列协调员并欢迎任命新的协调员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结束后来指导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

直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结束：赞比亚；及直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结束：哥斯达黎加；

普遍加入工作组

直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结束：葡萄牙；及直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结束：加纳；

援助受害人工作组

直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直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结束：阿富汗；

清理和减轻风险工作组

直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结束：爱尔兰；及直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结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销毁和保留储存工作组

直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结束：克罗地亚；及直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结束：西班牙；

合作和援助工作组

直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结束：墨西哥；及直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结束：瑞典；

报告

直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结束：比利时；

国家执行措施

直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结束：新西兰。

3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决定任命赞比亚外交部长吉文·鲁宾达为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由赞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提供协助，并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13 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32. 会议审议了 CCM/MSP/2012/4 号文件所载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财务安排，并建议第四次会议予以通过。

33. 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了 CCM/MSP/2012/CRP.1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最后文件》。

附件一

奥斯陆进度报告

监测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期间《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2 年 9 月 14 日最后全体会议对此表示热烈欢迎)

1. 本报告综合分析自 2011 年 9 月在贝鲁特举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至 2012 年 9 月在奥斯陆举行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期间在执行《万象行动计划》方面的趋势和数字。本文件的目的是通过监测进展情况和确认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而便利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开展讨论，而并非要取代任何正式报告。本报告的内容基于公开资料，包括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年度透明度报告、在 2012 年 4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其他公开来源的资料，如民间社会、和集束弹药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提供的资料。《奥斯陆进度报告》是担任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国的黎巴嫩在《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协调员赞比亚和教廷以及执行协调员(开发计划署)协助下提交的。各专题协调员根据各自工作组的磋商和分析结果提供了补充资料。
2. 在提及缔约国或签署国时，本报告明确使用这些词语；而明确指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时则使用“非缔约国”一词；其余情况下，“国家”一词泛指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员国。虽然对某些被提及的已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而言，《公约》尚未对其生效，但本文件在提及缔约国时仍将这些国家包括在内。报告一般不区分来自在 2012 年 4 月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与来自初次和年度透明度报告的资料。
3. 本报告于 2012 年 6 月定稿，并增补此后在奥斯陆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提供的信息，其实际截至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

一. 最新情况和一般趋势

普遍加入

4. 有 75 个缔约国批准了《公约》，即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增加了 12 个，亦即增加了 19%。各国、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方面按照《万象行动计划》采取了促进普遍加入和外联的行动，因而使得各方对以批准或加入方式正式参加《公约》持续保持兴趣。有迹象表明，2012 年底前将有不少签署国会批准该文书。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提出了一起关于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但后为有关非签署观察员国否认。《公约》有关各方一直在努力执行《万象行动计划》行动 2 至 7。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要讨论的问题可集中于如何保持缔约国数目增加的强劲势头和如何进一步加强《公约》禁止集束弹药这一规范。

销毁储存

5. 所有在其第七条报告中提供了现有集束弹药储存的缔约国均已按照《万象行动计划》行动 8 和 9 采取了具体步骤，大多表示销毁工作预定将在《公约》规定的 8 年最后期限远未到期之前就会完成。此外，一些刚刚完成批准程序的国家以及若干签署国已经着手实际销毁或计划销毁其储存。鉴于一些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请求提供技术和/或资金援助，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可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确保为完成销毁储存义务的履行提供适足的援助，包括通过与相关组织的合作而提供援助。

清理和减少风险

6. 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格林纳达宣布已完成第四条规定的清理义务。据报告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几乎所有 12 个缔约国和 5 个签署国都已根据《万象行动计划》内作出的承诺采取步骤来解决污染问题。调查与清理技术和方法的发展有助于各国取得进展。闭会期间会议强调和讨论了这些发展，这一点也有助于说明《公约》可以催生应对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挑战的新的方法。因此，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可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国家如何对清理技术和方法的进步和改进善加利用。

援助受害人

7. 有第 5 条义务的大多数缔约国和一些签署国已在执行《万象行动计划》中有关的一些行动或所有行动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就此而言，令人特别鼓舞的是，它们更加努力要加强旨在促进集束弹药受害人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服务和项目的获得和提供，并使其更为人们所知晓。由于积极推动部分来自受影响国家的专家参加了闭会期间会议和其他工作一级的会议，这大有助于把辩论重点放在《公约》条款的实际影响上。因此，如何尽可能发挥缔约国与民间社会人士在不同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下进行协作和合作的潜力以及如何为采取措施找到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是缔约国第三次会议要讨论的一些重要问题。

国际合作和援助

8. 自生效以来，有第三、第四和/或第五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半数提出了援助请求或报告了援助需要，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后又增加了 6 国。大部分这类请求是在清理、减少风险和援助受害人方面。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为《公约》的执行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的国家为数大增。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可集中讨论如何更好地开展《万象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行动以确保长期成效以及如何在《公约》有关各方之间加强联系。

透明度

9. 迄今为止，实际提交的年度透明度报告占应提报告 78%。所提交报告的质量参差不齐，有时很难从中提取相关资料。因此，负责报告问题的协调员编写了报告指南，准备提交给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协助缔约国提交准确和明确的信息。因此，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可讨论的主要问题是找出并克服使缔约国难以履行其报告义务的障碍因素，以及如何确保所提供的信息一致和有用，其中强调报告指南在这方面可起的有益作用。

国家执行措施

10. 在所有缔约国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已通过或正在拟订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立法。此外，越来越多的缔约国采取了其他行政措施来确保《公约》得到切实执行。然而，还需进行大量的工作，务求所有缔约国都为全面落实《公约》而拟订和通过必要的立法。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可讨论的主要问题是查明并克服使缔约国难以在国家执行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障碍因素以及在这方面可能需要何种协助。在报告期内，还就国家立法的出台及可能与《公约》文字和精神相悖的情况提出了关切。

二. 伙伴关系

11. 各国、集束弹药联盟(包括集束弹药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联合国系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进行了密切协作，从而在《公约》的普遍加入和执行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并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推动了对一些专题问题的讨论。这种协作的合作与非正式性质对取得良好成效产生了关键作用。

三. 普遍加入

12. 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有 1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¹

13. 14 个签署国² 在公开声明中宣布正在进行批准程序。此外，2 个签署国³ 宣布正在考虑批准。

¹ 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毛里塔尼亚、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² 安哥拉、澳大利亚、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秘鲁、南非、乌干达。

³ 纳米比亚、坦桑尼亚。

14. 集束弹药联盟也报告说，另有 12 个签署国⁴ 正在进行批准程序，还有 14 个国家⁵ 表示正在考虑加入。这意味着《公约》缔约国数目可能会在近期内增加 26 个，并且还有一些国家正在考虑批准。

行动 2-7

15. 15 个缔约国⁶ 和 1 个非缔约国⁷ 报告了为促进加入《公约》而采取的行动，它们通过双边会议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或加勒比共同体等多边论坛鼓励各国加入《公约》，还在克罗地亚和加纳专门举行了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研讨会。⁸ 参加阿克拉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区域会议的 34 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制定了一项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⁹

16. 各国、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¹⁰ 联合国秘书长和集束弹药联盟针对最近据称苏丹在南科尔多凡州使用集束弹药的媒体报道¹¹ 作出了反应，指出集束弹药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必须维护《公约》所确立的规范，必须严肃对待任何指称的使用，要求作出充分澄清。¹² 苏丹回应说，指控毫无根据，苏丹既不生产也未储存集束弹药，过去和最近都没有如指称的那样使用过集束弹药。¹³

17. 如《贝鲁特进度报告》¹⁴ 所述，据报告，2011 年在一个缔约国领土上使用了集束弹药。其后，民间社会组织分别赴柬埔寨进行了两次调查，¹⁵ 证实部署的武器确为集束弹药。¹⁶

⁴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吉布提、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索马里。

⁵ 柬埔寨、厄立特里亚、基里巴斯、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泊尔、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瓦努阿图、越南、津巴布韦。

⁶ 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加纳、格林纳达、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⁷ 澳大利亚。

⁸ 《奥斯陆公约》研讨会，克罗地亚 Bestovje，2012 年 5 月 15-18 日；阿克拉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区域会议，加纳，2012 年 5 月 28-30 日。

⁹ <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work-programme/accra-regional-conference-on-the-universalization-of-the-ccm-28-30-may-2012/>。

¹⁰ 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工作由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正式负责，它由 14 个联合国实体组成。

¹¹ BBC 新闻，“苏丹否认攻击了南科尔多凡州平民”2012 年 3 月 7 日，<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7294210>。

¹² 黎巴嫩、挪威和集束弹药联盟。

¹³ 苏丹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日内瓦闭会期间会议上的发言。

¹⁴ 见《贝鲁特进度报告》(第 21 段)。

¹⁵ 柬埔寨禁止地雷和集束弹药运动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和 12 日进行了访问，挪威人民援助组织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访问。

¹⁶ 2011 年 8 月 31 日，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组织，泰国国家概况，http://www.themonitor.org/index.php/cp/display/region_profiles/theme/2244#_ftn22。

18. 负责普遍加入问题的协调员们报告说，在大力采取区域行动争取普遍加入方面，与其合作的有 11 个缔约国、¹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集束弹药联盟。若干国家说，它们与其他缔约国以及开发计划署、集束弹药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等伙伴和国际助残组织、挪威人民援助组织等业务团体进行了合作，以促进普遍加入和《公约》规范。

19. 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负责普遍加入问题的协调员——日本和葡萄牙——报告说，在 6 月和 7 月，向全球 113 个非缔约国联合发出了促请普遍加入《公约》的外交照会。外交照会是通过各自的驻外使团发送的，而依使团的所在地而定，用的是国家或个人名义。协调员们将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报告外交照会的结果。

20. 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集束弹药联盟报告了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而采取的行动。在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4 月 4 日)，联合国秘书长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和其他人道主义裁军条约。

21. 由于按照行动 7 作出了外联努力，有 80 个非《公约》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¹⁸ 31 个非缔约国参加了闭会期间会议，¹⁹ 20 个非缔约国参加了阿克拉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区域会议，²⁰ 1 个非缔约国参加了《奥斯陆公约》研讨会。5 个缔约国²¹ 为赞助方案提供了资助，使 40 个非缔约国得以参加缔约国第二次会议，12 个非缔约国得以参加闭会期间会议，21 个非缔约国得以参加阿克拉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区域会议，32 个非缔约国得以参加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22. 尽管批准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但非签署国的加入，特别是生产和/或储存集束弹药的非签署国的加入，是要面对的一个特别挑战。《贝鲁特进度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特别是第 27 (c)-(d)段和第 28 (a)-(c)段关于加强规范的问题，仍然适用。此外，在最近的阿克拉区域研讨会上，又提出了下列问题：

(a) 对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应采取哪些步骤来切实推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阿克拉行动计划，特别是争取包括生产国和/或储存国在内的非签署国加入进来？

¹⁷ 日本(协调员：亚洲和太平洋)、葡萄牙(协调员：葡语国家)、比利时(西欧)、保加利亚(东欧)、加拿大(北美)、智利(南美)、哥斯达黎加(加勒比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亚洲和太平洋)、黎巴嫩(中东)、赞比亚和多哥(分别负责英语和法语非洲国家)。

¹⁸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http://www.unog.ch>。

¹⁹ 闭会期间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work-programme/intersessional-meeting-2012/>。

²⁰ 阿克拉区域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work-programme/accra-regional-conference-on-the-universalization-of-the-ccm-28-30-may-2012/>。

²¹ 奥地利、德国、爱尔兰、挪威、瑞士。

(b) 缔约国如何进一步利用区域集团和语言集团来促使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四. 销毁储存

范围

23. 总共有 17 个缔约国²² 宣布仍需履行《公约》第三条中规定的义务，其中 6 个是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后宣布的。²³ 1 个非缔约国²⁴ 宣布目前拥有集束弹药储存。此外，《2012 集束弹药监测报告》中报告 5 个非缔约国²⁵ 曾经拥有集束弹药储存，6 个非缔约国²⁶ 目前拥有集束弹药储存。

24. 总共有 13 个缔约国²⁷ 宣布已完成其销毁储存的义务，其中 6 个是在《公约》对它们生效前就已完成了销毁工作。1 个非缔约国²⁸ 宣布已完成其集束弹药储存。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有 3 个缔约国²⁹ 宣布已完成销毁各自储存的工作。有 2 个曾宣布已完成销毁集束弹药储存的缔约国³⁰ 后又发现了更多需销毁的集束弹药储存。

行动 8-9

25. 在宣布需履行第三条义务的 17 个缔约国中，有 8 个缔约国³¹ 按照行动 8，已开始销毁储存。《2012 集束弹药监测报告》说，缔约国已经销毁了 744,231 枚集束弹药和 8,580 万枚爆炸性子弹药。在拥有储存的 17 个缔约国中，有 6 个³² 确认将大大提前在 8 年期限到期之前完成销毁，5 个³³ 提供了这方面的具体时

²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莫桑比克、荷兰、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²⁴ 加拿大。

²⁵ 安哥拉、哥伦比亚、刚果、匈牙利、伊拉克。

²⁶ 加拿大、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秘鲁、南非。

²⁷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²⁸ 哥伦比亚。

²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荷兰、斯洛文尼亚。

³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西班牙。

³¹ 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² 丹麦、德国、意大利、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³ 丹麦、德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限。其余缔约国则表示已制定了按期完成的计划或正在制定具体执行计划。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之间，1 个缔约国³⁴ 和 5 个非缔约国³⁵ 提供资料说明了先前、正在或计划进行销毁的情况。在宣布有销毁现有集束弹药储存义务的 17 个缔约国中，12 个³⁶ 提交了第七条报告，说明了所储存的集束弹药数量。

26. 12 个缔约国³⁷ 和 1 个签署国³⁸ 宣布为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检测、清理或销毁技术的开发与培训或为集束弹药反措施的拟订而保留了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其中有 10 国³⁹ 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之间提供资料说明了所保留集束弹药的类型和数量。

27. 2 个缔约国⁴⁰ 报告说，它们正在确定为准许的目的而计划保留的数量。

28. 5 个缔约国⁴¹ 报告了所保留弹药用于培训的消耗情况。1 个缔约国⁴² 宣布只保留了不含炸药的物件，不属所界定的集束弹药。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29. 2012 年闭会期间会议获悉的一个重要情况是，提供了现有储存相关资料的所有缔约国都按照行动 8 和 9 采取了具体步骤，大多数表明预定会在 8 年最后期限远未到期之前就会完成销毁。一个主要挑战是保持这样的积极势头，确保为销毁储存义务的完成提供充分的援助，包括与相关组织合作，向请求支持的国家提供援助。

30. 另一个挑战是请尚未提交销毁计划的缔约国说明其储存规模和具体销毁计划。《贝鲁特进度报告》第四节中提出过的所有问题仍应视为具有现实意义。但值得指出的是，主要问题/挑战被认为包括：

³⁴ 瑞士。

³⁵ 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秘鲁。

³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荷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⁷ 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⁸ 澳大利亚。

³⁹ 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⁴⁰ 丹麦、瑞士。

⁴¹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⁴² 克罗地亚。

(a) 关于《贝鲁特进度报告》第四节第 37 (a)段, 迄今为止各国在销毁储存或制定销毁计划的过程中遇到了哪些障碍/困难? 是否充分致力于解决这些障碍/困难?

(b) 各缔约国和其他组织如何以最佳方式同面临困难的国家合作? 其中包括下列方面的困难: 隔离出来准备销毁的储存的安全管理问题; 查明弹药库中的集束弹药; 以及销毁储存的相关费用。

(c) 如何利用第七条报告机制和《公约》会议确保所保留的子弹药数量不超过被认为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

五. 清理和减少风险

范围

31. 继格林纳达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作履约宣布之后, 受影响的据信有 12 个缔约国⁴³ 和 5 个非缔约国,⁴⁴ 而其中的缔约国则有实施第四条的义务, 因而应执行行动 10-17。在据信有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国家领土中, 它们占了大多数。

32. 10 个缔约国⁴⁵ 和 3 个非缔约国⁴⁶ 提供了清理方案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其中 1 个原先有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缔约国⁴⁷ 已宣布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达到第四条的要求。还有 1 个缔约国⁴⁸ 宣布将在 2013 年完成其清理义务。

33. 如《贝鲁特进度报告》所示, 2 个缔约国⁴⁹ 在《公约》对其生效前已完成清理工作和履行了义务。

行动 10-13

34. 4 个缔约国⁵⁰ 报告说, 已按照行动 11 采取了保护平民不受遗留集束弹药影响的措施。9 个缔约国⁵¹ 和 3 个非缔约国⁵² 按照行动 12 提供资料说明了污染区的

⁴³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德国、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挪威。

⁴⁴ 安哥拉、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乌干达。

⁴⁵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挪威。

⁴⁶ 乍得、柬埔寨、塞尔维亚。

⁴⁷ 格林纳达。

⁴⁸ 挪威。

⁴⁹ 阿尔巴尼亚、赞比亚。

⁵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黎巴嫩、莫桑比克、挪威。

面积和位置，并/或报告说已进行或计划进行某种调查(技术性、非技术性、基线)。其中 2 个缔约国⁵³ 预计将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完成调查活动。3 个缔约国⁵⁴ 和 2 个非缔约国⁵⁵ 报告了按照行动 13 为制定和执行国家清理计划而作的努力。

行动 14-16

35. 3 个缔约国⁵⁶ 报告了如何按照行动 14 使受影响社区获悉并被纳入相关活动。关于行动 15, 6 个缔约国⁵⁷ 和 2 个非缔约国⁵⁸ 报告了调查和清理沾染区所采用的方法。3 个缔约国⁵⁹ 按照行动 16 提供了先前怀疑有危险的土地经核证无危险的方法的最新全面情况。在 2012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一组专家吁请受影响国家注意有必要依具体情况使用可靠的调查和清理技术，以求最准确地估计余下的沾染并以最有效的方式予以清理。

行动 17

36. 4 个缔约国⁶⁰ 说明了为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减少风险方案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1 个非缔约国⁶¹ 也详细介绍了讨论与减少风险有关的问题的新概念文件。

行动 18 和 19

37. 在 2012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负责清理和减少风险问题的协调员——爱尔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宣布正在编写一份文件，该文件以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期间担任清理专题之友的澳大利亚提交的文件为基础，后者是关于如何采用一切适当手段有效实施第四条，其中重点论述了土地核证无危险问题。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38. 缔约国面对的一个关键挑战是如何制定或进一步拟订全面的国家战略计划，规定采用有效、针对具体情况和适当的方法和技术来减少先前怀疑受到沾染

⁵¹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挪威。

⁵² 乍得、柬埔寨、塞尔维亚。

⁵³ 德国、毛里塔尼亚。

⁵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

⁵⁵ 柬埔寨、乍得。

⁵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⁵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

⁵⁸ 乍得、柬埔寨。

⁵⁹ 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⁶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⁶¹ 柬埔寨。

的土地面积和清理证实受到污染的土地。因此，实地作业的技术专家与受影响国政府主管机构之间必须保持交流。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不妨讨论下列问题：

(a) 缔约国应采取哪些步骤，以拟订能解决每一个受影响国家和领土特定问题的低成本高效益且符合具体情况的计划？

(b) 缔约国如何提高调查和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方面的效率？

(c) 国家和业务团体在清理作业方面还遇到其他什么问题，包括遗留集束弹药和地雷混合污染、调查数据不充分、环境条件变化等，以及如何能够最好地解决这些问题？

(d) 缔约国如何为清理活动和减少风险方案有效筹措资源？

六. 援助受害人

范围

39. 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又增加了 2 个缔约国⁶² 和 1 个非缔约国⁶³ 实际有或据报有集束弹药受害人，而其中的缔约国则有实施第五条第一款的义务，因此共有 15 个国家⁶⁴ 应当执行行动 20-32。其中，3 个缔约国⁶⁵ 和 3 个非缔约国，⁶⁶ 被认为集束弹药受害人数最多，要负责解决数千幸存者的需求。3 个缔约国⁶⁷ 和 1 个非缔约国⁶⁸ 提供了所登记伤亡和受害人数的最新数据。

行动 20-23

40. 除了《贝鲁特进度报告》中提到的 5 个缔约国⁶⁹，还有 3 个非缔约国⁷⁰ 报告按照行动 21 建立了协调机制。《贝鲁特进度报告》中报告已按照行动 22 着手或

⁶² 几内亚比绍、黑山。

⁶³ 乌干达。

⁶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安哥拉、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乌干达。

⁶⁵ 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⁶⁶ 伊拉克、柬埔寨、越南。

⁶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⁶⁸ 乍得。

⁶⁹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⁷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柬埔寨。

开始收集数据的 5 个缔约国⁷¹ 进一步宣布已采取步骤改进伤亡数据收集和/或需求评估。还有 1 个缔约国⁷² 和 1 个非缔约国⁷³ 据报告已开始收集受害人数数据。

41. 除了《贝鲁特进度报告》中提到的 4 个缔约国⁷⁴，又有 4 个缔约国⁷⁵ 报告已执行行动 23，将其援助受害人的工作纳入现有与残疾有关的协调机制。

行动 24-29

42. 《贝鲁特进度报告》中报告已按照行动 24 拟订了计划的 5 个缔约国⁷⁶ 中有 4 个缔约国⁷⁷ 和 2 个非缔约国⁷⁸ 在报告期内拟订和/或更新了全面国家行动计划。

43. 5 个缔约国⁷⁹ 和 1 个非缔约国⁸⁰ 报告已按照行动 25 采取了行动或计划采取行动，使援助受害人服务更容易获取，包括改进先前受到污染地区的矫正服务、卫生保健/康复服务、免费医疗服务以及向幸存者分发残疾卡。3 个缔约国⁸¹ 报告已按照行动 27 开展了外联活动，以提高集束弹药幸存者对其权利和所具备服务的认识。1 个非缔约国⁸² 正采取步骤，以提高对所具备服务的认识。

44. 关于行动 28, 4 个缔约国⁸³ 和 1 个非缔约国⁸⁴ 报告已采取步骤，通过培训和产生收入的项目，帮助集束弹药受害人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45. 3 个缔约国⁸⁵ 报告了按照行动 29 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的步骤。4 个缔约国⁸⁶ 和 1 个非缔约国⁸⁷ 着重指出，为援助受害人措施筹资仍存在挑战。

⁷¹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⁷² 智利。

⁷³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⁷⁴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⁷⁵ 智利、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⁷⁶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⁷⁷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⁷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

⁷⁹ 阿尔巴尼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

⁸⁰ 乍得。

⁸¹ 阿尔巴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⁸² 乍得。

⁸³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⁸⁴ 乌干达。

⁸⁵ 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⁸⁶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⁸⁷ 乌干达。

行动 30-32

46. 7 个缔约国⁸⁸ 和 3 个非缔约国⁸⁹ 据报告按照行动 30 让集束弹药受害人及其代表组织积极参与了援助受害人计划和/或国家协调机制的制定。3 个缔约国⁹⁰ 和 1 个非缔约国⁹¹ 按照行动 31 将受害人作为专家纳入其代表团出席与《公约》有关的会议。此外，协调员邀请在受影响国⁹² 开展工作的组织⁹³ 的代表在关于援助受害人问题的会议上作讲评。在国家一级，7 个缔约国⁹⁴ 让幸存者或其代表组织参与了援助受害人或残疾协调机制。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有 5 个缔约国⁹⁵ 和 1 个非缔约国⁹⁶ 还报告说，它们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密切协作，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落实援助受害人的工作。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47. 《贝鲁特进度报告》中提出的挑战和问题仍应被视为具有现实意义。

48. 缔约国面对的一个挑战是，如何让受害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政策制定和援助受害人措施的实际执行，一种办法是请其作为国家代表团成员参加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但让其参与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决策进程也很重要。

49. 第二个挑战是，如何促进在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合作与协作，以确保幸存者的权利受到尊重，特别是将《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根据无歧视和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开展援助受害人的工作。

50. 第三个挑战是，如何尽量挖掘缔约国同民间社会实地工作者之间开展协作与合作的潜力，因为后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可直接接触受害人并全面了解其需求和实际执行情况。

51. 在国家一级，以下几个问题值得各伙伴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讨论：

(a) 已进行幸存者需求评估的缔约国获得了哪些经验教训？这些经验如何能够帮助改进未来的幸存者需求评估和调查？如何从早期规划阶段一直到执行阶段都将特定年龄和性别的需求纳入援助受害人方案的主流？

⁸⁸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⁸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柬埔寨。

⁹⁰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⁹¹ 乌干达。

⁹² 修复术和矫正合作组织(COPE)、截肢者组织(UDAS)、阿尔巴尼亚地雷行动执行组织(AMAE)。

⁹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尔巴尼亚。

⁹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⁹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⁹⁶ 乌干达。

(b) 缔约国应采取哪些步骤使受害人更好地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包括确保受教育和工作的适足机会、经常交流公私部门介入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倡导提供小额贷款等？

(c) 缔约国应采取哪些步骤来改进所有集束弹药受害人在已知缺乏相关服务的领域内服务的提供/获取？

(d) 缔约国应采取哪些步骤以确保为落实援助受害人的规定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和实物援助？

七. 国际合作和援助

范围

52. 共计 22 个缔约国⁹⁷ 报告有实施第三、第四和/或第五条的义务，其中 6 个⁹⁸ 已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后提供了这方面资料。自生效以来，其中共有 11 个缔约国⁹⁹ 宣布了援助需求。

53. 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又有 3 个缔约国¹⁰⁰ 报告向受影响国提供了支助。因此，已有 21 个缔约国¹⁰¹ 和 4 个非缔约国¹⁰² 报告为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了资金或实物援助。

行动 33-36

54. 4 个缔约国¹⁰³ 表示在销毁储存方面需要援助。2 个拥有储存的非缔约国¹⁰⁴ 表示在销毁储存方面需要技术和/或资金援助。

⁹⁷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塞拉利昂、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⁹⁸ 阿富汗、格林纳达、毛里塔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⁹⁹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

¹⁰⁰ 意大利、黎巴嫩、荷兰。

¹⁰¹ 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⁰² 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南非、柬埔寨。

¹⁰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莫桑比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¹⁰⁴ 尼日利亚、秘鲁。

55.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之间，有 1 个缔约国¹⁰⁵ 按照行动 34 利用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金援助完成了销毁储存的工作。自 2011 年《公约》闭会期间会议以来，有 2 个缔约国¹⁰⁶ 尚未进一步说明是否需要合作和援助。6 个缔约国¹⁰⁷ 表示需要清理和/或减少风险方面的援助。

56. 5 个缔约国¹⁰⁸ 表示在援助受害人方面需要得到援助。

57. 在 2012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5 个缔约国¹⁰⁹ 报告了按照行动 34 和 35 与民间社会团体、公司、国际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的情况。1 个缔约国¹¹⁰ 介绍了按照行动 36 就良好做法进行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情况。

行动 37-42

58. 2 个缔约国¹¹¹ 报告为销毁储存提供了援助；24 个国家¹¹² 为清理和减少风险提供了援助；4 个缔约国¹¹³ 和 1 个非缔约国¹¹⁴ 报告为援助受害人提供了资金援助。

59. 在 2012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2 个缔约国¹¹⁵ 和 3 个非缔约国¹¹⁶ 强调愿意按照行动 42 提供援助。

行动 43-50

60. 为了实施行动 43-48，负责合作和援助的协调员——墨西哥和西班牙——已着手编制合作和援助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手册。按照行动 46，1 个缔约国¹¹⁷ 报告了为利比亚平民和排雷人员进行地雷风险教育培训的情况。在 2012 年闭会期间会

¹⁰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¹⁰⁶ 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

¹⁰⁷ 克罗地亚、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¹⁰⁸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赞比亚。

¹⁰⁹ 克罗地亚、德国、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¹¹⁰ 克罗地亚。

¹¹¹ 奥地利、瑞典。

¹¹²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¹³ 奥地利、比利时、日本、挪威。

¹¹⁴ 澳大利亚。

¹¹⁵ 德国、黎巴嫩。

¹¹⁶ 澳大利亚、马达加斯加、南非。

¹¹⁷ 克罗地亚。

议上，3 个缔约国¹¹⁸ 和 2 个非缔约国¹¹⁹ 对于按照行动 48 实际执行《公约》国际合作和援助条款的问题提出了它们的看法。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61. 对于有实施第三、第四和/或第五条义务并需要国际合作和援助的缔约国来说，如《贝鲁特进度报告》所述，面临的挑战依然是拟订全面计划，其中确定问题的困难程度、准确列出需求、优先次序和时限，并向《公约》有关各方通报这些计划。各国和为《公约》执行工作提供支助的其他业务团体应联系那些表明需要得到援助或请求提供援助的国家，并按照这类计划调整其支助结构。

62. 此外，所指出的另一个挑战是，一旦初步目标达成，还需要向受影响国持续提供可靠的援助，以满足其长期需求和实现长期目标。《贝鲁特进度报告》第七节中提出过的所有问题仍应视为具有现实意义。然而，要特别指出的是，主要的问题/挑战如下：

(a) 如何改善捐助国、受影响国和地雷行动界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效率，确保在销毁储存、清理和援助受害人方面采取统筹处理和注重成果的方针？如何利用《公约》的框架更好地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沟通和需求表达？

(b) 缔约国可采取何种步骤确保资金、技术、技能和经验用于实现长期的目标，诸如为受影响社区提供照顾？

八. 执行支助

63. 主席、协调员和缔约国按照行动 51 和 52 与有关组织进行了广泛磋商并让它们参与磋商和专题工作组会议。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积极参加了 2012 年闭会期间会议并在关键专题领域提供了专家意见。为了执行行动 53，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缔约国任命了一些协调员领导关键专题领域工作组的工作。每月召开协调委员会会议，通报各自专题领域内的进展情况，征求与主席建立执行支助股这一任务相关的意见，并协调促进《公约》的顺利执行和普遍加入方面的工作。

64. 与缔约国和协调员们进行密切协商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按照行动 54，在开发计划署行政协调团队的协助下，编写了一份关于执行支助股的工作文件草案，“关于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的可能要点”，以及关于执行支助股可能筹资模式的背景文件。¹²⁰ 为履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交付给主席的任务，¹²¹ 主席与缔约国、协调委员会和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进行了广泛磋商。在了解了这些磋

¹¹⁸ 克罗地亚、德国、挪威。

¹¹⁹ 澳大利亚、南非。

¹²⁰ <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work-programme/intersessional-meeting-2012/>。

¹²¹ 见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最后报告第四节第 29 段。

商结果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决定需要增加时间才能完成这个事项上的工作，并据此授权候任主席与缔约国磋商，推进关于接纳执行支助股的协定、以及执行支助股的设立和供资模式的谈判，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缔约方会议供核准。

65. 按照行动 55-56，致力于实现清理活动的协同增效，确保开展综合排雷行动，将所有类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均包括在内。负责援助受害人问题的协调员召开会议，讨论了不同公约框架下实地援助受害人的业务方面问题。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66. 关于《贝鲁特进度报告》第八节，原先提出的两个问题仍应视为具有现实意义。然而，要特别指出的是，主要的问题/挑战如下：

(a) 协调委员会和各国应采取何种步骤来确保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提供的技术资源和资金得到最适当的利用？

(b) 考虑到长期目标，特别是销毁储存、清理和援助受害人方面的长期目标，缔约国应如何对执行支助股善加利用，务求以最迅速和有效的方式促成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规范？未来的执行支助股在支持《公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

九. 透明度

67. 有 66 个缔约国提交第七条报告的最后期限是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前到期。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到 2012 年 9 月 14 日为止，有 47 个缔约国¹²² 提交了初始第七条透明度报告。3 个国家¹²³ 在自愿的基础上也提交了初始第七条报告。28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其初始透明度报告，其中 9 个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尚未到期。

68. 按照行动 59，41 个缔约国须至迟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提交年度第七条报告。其中，32 个缔约国¹²⁴ 已提交了报告，2 个非缔约国¹²⁵ 在自愿的基础上也提交了更新后的年度第七条报告。

69. 负责报告问题的协调员——比利时——报告说，已致函缔约国提醒它们履行第七条义务。为了落实行动 62，协调员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透明度报告指南，并通报说已设立了一个关于报告问题的联系小组，以交流其他裁军公约现有报告制度的经验教训。此外，已开始讨论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有无可能 在其他专题会议 的框架下对报告问题作实际陈述。

¹²² 见附件一，第八节。

¹²³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帕劳。

¹²⁴ 见附件一，第八节。

¹²⁵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70. 一个关键目标和挑战就是确保那些迟交初始第七条报告或年度更新的缔约国从速提交。另一个挑战仍是改进第七条报告参差不齐的质量，特别是确保以一致和有用的方式提供缔约国履行第三、第四和第五条义务的情况。问题基本上仍是《贝鲁特进度报告》中指出的那些问题。此外，还可提出下列问题：

(a) 妨碍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因素有哪些？如何克服这些障碍？如何向面临困难的缔约国伸出援手？

(b) 缔约国如何找到一种一致的方法来报告第三、第四和第五条义务的有关技术细节，从而确知清理、销毁储存和援助受害人方面的进展情况，据以总结出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在缔约国之间进一步分享？

十. 国家执行措施

行动 63

71. 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又有 8 个缔约国¹²⁶ 报告通过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立法，这使得专为执行《公约》制定了立法的缔约国数目达到 19 个。¹²⁷ 还有 4 个缔约国¹²⁸ 表示其现行立法即已足够，这使得认为现行立法已经足够的缔约国数目共达 12 个。正在制定立法的缔约国数目有 12 个，因为又有 6 个缔约国¹²⁹ 表示在报告期内正致力于制定执行《公约》的立法。据报告正在制定立法的非缔约国数目仍为 3 个。¹³⁰ 集束弹药联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以及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就已通过或正在审议中的的国家立法所包含的可能有悖于《公约》文字和精神不一致之处提出了关切。

72. 5 个缔约国¹³¹ 报告采取了其他行政措施，诸如调整武装部队训练课程、¹³² 下令将所有集束弹药退役和设立一个临时国家主管部门协调《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¹³³ 以及发布总理命令。¹³⁴

¹²⁶ 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葡萄牙、瑞典、瑞士。

¹²⁷ 见附件一，第九节。

¹²⁸ 丹麦、荷兰、尼加拉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¹²⁹ 阿富汗、保加利亚、布隆迪、加纳、黎巴嫩、塞拉利昂。

¹³⁰ 澳大利亚、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

¹³¹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¹³² 克罗地亚。

¹³³ 保加利亚。

¹³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行动 64-65

73. 3 个缔约国¹³⁵ 报告了如何将《公约》的禁止规定和要求通报其他相关国家机关。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74. 《贝鲁特进度报告》特别是第 77 (a)和(b)段中提出的关于阻碍迅速通过履约立法的问题，仍然很突出：

(a) 在国家执行方面阻碍取得更大进展的因素有哪些？缔约国可能需要哪些援助以便利它们通过履约立法？

(b) 一个缔约国可采取哪些步骤向所有有关国家行为者包括其武装部队，及在联合军事行动的情况下向非缔约国，通报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十一. 履约

75. 至今尚未提出过任何与一缔约国违约有关的严重问题，但可指出的是，已通过或着手制定新立法的缔约国数目仍然不多，有 10 个缔约国¹³⁶ 的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逾期未交。此外，约 19 个缔约国¹³⁷ 的初次透明度报告逾期未交。特别是考虑到在销毁储存和清理方面取得的进展，总的印象是，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表现出了迅速和彻底执行《公约》的极大决心。本着《公约》的精神，对于今后任何履约关注，均应以合作方式加以解决，由各缔约国帮助其他缔约国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履约问题。

76.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应讨论的挑战和问题基本上仍是《贝鲁特进度报告》中指出的那些挑战和问题。

¹³⁵ 克罗地亚、丹麦、黎巴嫩。

¹³⁶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厄瓜多尔、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黑山、尼加拉瓜、塞拉利昂、乌拉圭。

¹³⁷ 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库克群岛、科摩罗、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附录

各个专题领域最新进度表

三. 普遍加入

75 个缔约国(按区域) ¹³⁸	36 个签署国
非洲(22)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多哥、突尼斯、斯威士兰、赞比亚 美洲(15) 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拉圭 亚洲(3) 阿富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欧洲(30)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教廷、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卢森堡、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中东(1) 黎巴嫩 太平洋(4) 库克群岛、斐济、新西兰、萨摩亚	非洲(21) 安哥拉、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洲(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哥伦比亚、海地、牙买加、巴拉圭、秘鲁 亚洲(2) 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欧洲(3) 塞浦路斯、冰岛、列支敦士登 中东(1) 伊拉克 太平洋(3) 澳大利亚、瑙鲁、帕劳

¹³⁸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后加入的新缔约国以黑体表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1/09/2011)、意大利(21/09/2011)、捷克共和国(22/09/2011)、多米尼加共和国(20/12/2011)、毛里塔尼亚(01/02/2012)、科特迪瓦(12/03/2012)、洪都拉斯(21/03/2012)、瑞典(23/04/2012)、多哥(22/06/2012)、匈牙利(05/07/2012)、喀麦隆(12/07/2012)、瑞士(17/07/2012)。

四. 销毁储存

有实施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	已完成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 ¹³⁹	为培训目的保留储存的缔约国	提供了储存保留情况的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西班牙、瑞典、荷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荷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五. 清理和减少风险

有实施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	提供了清理方案现状和进展最新情况的缔约国	提供了沾染区面积和位置和调查活动情况的缔约国	报告了努力制定和执行国家清理计划情况的缔约国	制定了减少风险方案的缔约国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德国、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挪威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亚、挪威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挪威	毛里塔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六. 援助受害人

有实施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	将援助受害人纳入国家残疾和卫生计划的缔约国	制定了援助受害人国家计划的缔约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塞拉利昂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¹³⁹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完成义务的缔约国以**黑体**表示。

七. 国际合作和援助

报告了援助需求的缔约国	报告提供了支助的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比亚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九. 透明度

提交了初始第七条报告的缔约国	提交了年度第七条报告的缔约国(截至9月14日)	自愿提交了第七条报告的签署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新西兰、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加纳、德国、危地马拉、教廷、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新西兰、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帕劳

十. 国家执行措施

通过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立法的缔约国	正在制定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立法的缔约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克罗地亚、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拉维、塞拉利昂、赞比亚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M/MSP/2012/1	临时议程
CCM/MSP/2012/2	临时工作计划
CCM/MSP/2012/2/ Rev.1	订正的临时工作计划
CCM/MSP/2012/2/ Rev.1/Add.1	附加说明的订正的临时工作计划
CCM/MSP/2012/3	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
CCM/MSP/2012/4	秘书处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费用估计的说明
CCM/MSP/2012/5	最后文件
CCM/MSP/2012/WP.1	促进执行和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 2013 年工作方案
CCM/MSP/2012/WP.2	奥斯陆进度报告：监测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期间《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CCM/MSP/2012/WP.2/Amend.1	奥斯陆进度报告：监测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期间《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订正
CCM/MSP/2012/WP.3	可能设立的执行支助股简介
CCM/MSP/2012/WP.4	主席就《集束弹药公约》建立执行支助股、包括财务模式和东道主协定等问题提出的提案
CCM/MSP/2012/WP.5	推进有关《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谈判的主席任务
CCM/MSP/2012/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M/MSP/2012/CRP.1	最后文件草稿
CCM/MSP/2011/INF.1	与会者名单

以上所列文件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网站 <http://documents.un.org> 以及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集束弹药公约》正式网站 <http://www.unog.ch/ccm> 查阅。